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應依本辦法申報。</p> <p>下列各款所定之人，均視同申報義務人：</p> <p>一、法定代理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p> <p>二、公司或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辦理結匯申報者。</p> <p>三、非居住民法人之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或代理人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p> <p>四、非居民之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p> <p>五、非前項所定之申報義務人，且不符合得代辦結匯申報之規定而為結匯申報者。</p> <p>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誠實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p>	<p>第二條 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應依本辦法申報。</p> <p><u>外國公司或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全部分公司或分支機構，視為同一申報義務人，並以配發統一編號之首家分公司或分支機構名義辦理申報。</u></p> <p>下列各款所定之人，均視同申報義務人：</p> <p>一、法定代理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p> <p>二、公司或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辦理結匯申報者。</p> <p>三、非居住民法人之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或代理人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p> <p>四、非居民之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p> <p>五、非前項所定之申報義務人，且不符合得代辦結匯申報之</p>	<p>一、第二項移列至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規範。</p> <p>二、於第四項明定計入或得不計入申報義務人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範圍之依據。</p>

<p>書)(申報書樣式如附件),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報。</p> <p><u>外匯收支或交易結匯申報所涉須計入或得不計入申報義務人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範圍,應依本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本行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函載明事項,以及本行其他規定辦理。</u></p>	<p>規定而為結匯申報者。</p> <p>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誠實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申報書樣式如附件),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報。</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銀行業：指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外匯證券商：指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之外匯證券商。</p> <p>三、公司：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組織登記成立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分公司。<u>但該外國公司之全部境內分公司</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銀行業：指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外匯證券商：指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之外匯證券商。</p> <p>三、公司：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組織登記成立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分公司。</p> <p>四、有限合夥：指依中</p>	<p>一、第二條第二項有關外國公司或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全部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規範。</p> <p>二、第十款第一目將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納入非居民自然人之定義,以臻明確。</p>

<p><u>視為同一申報義務人，並以配發統一編號之首家分公司名義辦理申報。</u></p>	<p>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或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分支機構。</p>	
<p>四、有限合夥：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或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分支機構。<u>但該外國有限合夥之全部境內分支機構視為同一申報義務人，並以配發統一編號之首家分支機構名義辦理申報。</u></p>	<p>五、行號：指依中華民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p>	
<p>五、行號：指依中華民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p>	<p>六、團體：指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團體。</p>	
<p>六、團體：指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團體。</p>	<p>七、辦事處：指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置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p>	
<p>七、辦事處：指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置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p>	<p>八、事務所：指外國財團法人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置登記之事務所。</p>	
<p>八、事務所：指外國財團法人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置登記之事務所。</p>	<p>九、個人：指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p>	
<p>九、個人：指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p>	<p>十、非居民： （一）非居民自然人：指未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或領有相關居留證但證載有</p>	

<p>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p> <p>十、非居民： (一) 非居民自然人：指未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或領有相關居留證但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u>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無本國戶籍者</u>。 (二) 非居民法人：指境外非中華民國法人。</p>	<p>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中華民國國民。</p> <p>(二) 非居民法人：指境外非中華民國法人。</p>	
<p>第四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得於填妥申報書後，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但屬於第五條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經銀行業確認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u>或其他證明文件</u>相符後，始得辦理： 一、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出口貨品或對非居民提供服</p>	<p>第四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得於填妥申報書後，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但屬於第五條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於銀行業確認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相符後，始得辦理： 一、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出口貨品或對非居民提供服務收入之匯款。</p>	<p>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本行規定，落實外匯管理，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增訂本行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之需要，另以命令機動調整訂定特定匯款性質之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之依據。 三、原第一項第三款但書移列至第二項。</p>

<p>務收入之匯款。</p> <p>二、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進口貨品或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p> <p>三、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u>等值</u>五千萬美元之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u>等值</u>五百萬美元之匯款。<u>但本行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之需要，指定特定匯款性質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一定金額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四、辦事處或事務所結售在臺無營運收入辦公費用之匯款。</p> <p>五、非居民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u>等值</u>十萬美元之匯款。但境外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不得以匯入款項辦理結售。</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結購或結售金額，不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u></p> <p>申報義務人為<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出、</u></p>	<p>二、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進口貨品或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p> <p>三、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匯款。但前二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結購或結售金額，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四、辦事處或事務所結售在臺無營運收入辦公費用之匯款。</p> <p>五、非居民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十萬美元之匯款。但境外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不得以匯入款項辦理結售。</p> <p>申報義務人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出、進口貨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以跟單方式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銀行業掣發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視同申報書。</p>	<p>四、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	--	----------------------

<p>進口貨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以跟單方式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銀行業掣發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視同申報書。</p>		
<p>第五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並經銀行業確認與申報書記載事項相符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p> <p>一、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匯款。</p> <p>二、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等值五十萬美元以上之匯款。</p> <p>三、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匯款。</p> <p>四、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交易，其交易標的涉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品或服務之匯款。</p> <p>五、<u>中華民國境內第一上市（櫃）公司及來臺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之原始外籍股東匯出售股股款之匯款。</u></p> <p>六、依本行其他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供銀行業確認之匯款。</p>	<p>第五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經銀行業確認與申報書記載事項相符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p> <p>一、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匯款。</p> <p>二、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五十萬美元以上之匯款。</p> <p>三、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匯款。</p> <p>四、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交易，其交易標的涉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品或服務之匯款。</p> <p>五、依本行其他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供銀行業確認之匯款。</p>	<p>一、為簡政便民，新增第五款有關非居民於外國公司來臺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前已取得外國有價證券，如僅向證券商開立委託賣出帳戶者，其辦理售股股款之結匯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銀行業查驗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不適用非居民超過等值十萬美元匯款時須經核准始得辦理結匯申報之規定。</p> <p>二、原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p>

第六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於檢附所填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

一、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等值五千萬元之必要性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等值五百萬元之必要性匯款。

二、未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每筆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匯款。

三、下列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超過等值十萬美元之匯款：

(一) 於中華民國境內承包工程之工程款。

(二) 於中華民國境內因法律案件應提存之擔保金及仲裁費。

(三) 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或依法取得自

第六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於檢附所填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

一、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

二、未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每筆結匯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匯款。

三、下列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超過十萬美元之匯款：

(一) 於中華民國境內承包工程之工程款。

(二) 於中華民國境內因法律案件應提存之擔保金及仲裁費。

(三) 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或依法取得自

一、因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法律上視為有行為能力，爰於第二項為除外規定。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用之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等之相關款項。</p> <p>(四) 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取得之遺產、保險金及撫卹金。</p> <p>四、其他必要性之匯款。</p> <p>辦理前項第二款所定匯款之結匯申報者，<u>除已結婚者外</u>，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共同於申報書之「申報義務人及其負責人簽章」處簽章。</p>	<p>國境內不動產等之相關款項。</p> <p>(四) 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取得之遺產、保險金及撫卹金。</p> <p>四、其他必要性之匯款。</p> <p>辦理前項第二款所定匯款之結匯申報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共同於申報書之「申報義務人及其負責人簽章」處簽章。</p>	
<p>第六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本文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金額，本行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之需要調整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適時因應經濟金融情勢快速變動，落實外匯管理，增訂本行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之需要，另以命令機動調整訂定相關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之依據。</p>
<p>第九條 非居民自然人辦理<u>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u>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應憑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由本人親自辦理。</p> <p>非居民法人辦理<u>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三款、第五款</u></p>	<p>第九條 非居民自然人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三款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應憑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由本人親自辦理。</p> <p>非居民法人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三款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除本行另</p>	<p>因應第五條第五款新增經銀行業查驗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樣態，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或第六款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應出具授權書，授權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或代理人以該代表人或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結匯申報；非居住民法人為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者，應授權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以該境內金融機構之名義代為辦理結匯申報。</p> <p>非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辦理新臺幣結匯者，得出具授權書，授權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以該境內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結匯申報。</p>	<p>有規定外，應出具授權書，授權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或代理人以該代表人或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非居住民法人為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者，應授權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以該境內金融機構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p> <p>非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辦理新臺幣結匯者，得出具授權書，授權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以該境內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p>	
<p>第十條 下列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得利用網際網路，經由本行核准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業，以電子文件向本行申報：</p> <p>一、公司、行號或團體。</p> <p>二、個人。</p> <p>申報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前，應向銀行業申請並辦理相關約定事項。</p> <p>銀行業應依下列規定受理網際網路申報事項：</p> <p>一、於網路提供申報書</p>	<p>第十條 下列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得利用網際網路，經由本行核准辦理網路外匯業務之銀行業，以電子文件向本行申報：</p> <p>一、公司、行號或團體。</p> <p>二、個人。</p> <p>申報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前，應向銀行業申請並辦理相關約定事項。</p> <p>銀行業應依下列規定受理網際網路申報事項：</p> <p>一、查驗申報義務人身</p>	<p>一、刪除第三項第一款查驗客戶身分或基本登記資料規定，有關查驗客戶身分等認識客戶(KYC)事宜之規定，宜回歸遵循洗錢防制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原第二款至第四款依序調整款次。</p> <p>二、第一項序文、修正後第三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樣式及填寫之輔導說明。</p> <p>二、就申報義務人填具之申報書確認電子簽章相符後，依據該申報書內容，製作本行規定格式之買、賣匯水單資料報送本行，並以該資料視同申報義務人向本行申報。</p> <p>三、對申報義務人以電子訊息所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紀錄及提供之書面、傳真或影像掃描文件，應妥善保存備供稽核、查詢及列印，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p>	<p>資料。</p> <p>二、於網路提供申報書樣式及填寫之輔導說明。</p> <p>三、就申報義務人填具之申報書確認電子簽章相符後，依據該申報書內容，製作本行規定格式之買、賣匯水單<u>媒體</u>資料報送本行，並以該<u>媒體</u>資料視同申報義務人向本行申報。</p> <p>四、對申報義務人以電子訊息所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紀錄及提供之書面、傳真或影像掃描文件，應妥善保存備供稽核、查詢及列印，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p>	
--	---	--